

福清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福清市公安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qing.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福清市档案馆、图书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清市公安局联系（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清昌大道57号市公安局办公室1408室，邮编：350300；电话：0591-85195025）。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基本情况。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条例》，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顺利完成各项公开工作。

(2)主要亮点和成效。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的实施，编制完成市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是规范化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加强对政务公开、网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确保无涉密信息上网公开。三是在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定期自查整改。对本部门政务公开开展自查，及时整改问题。四是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公开任务落实情况。2020 年，我局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深化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一是加强权利配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照要求更新、完善、公开权责清单，并依法公开工作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20〕92 号，制定出台了我市户籍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深化我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福州市政府的要求，全力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两化”的各项工作，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政

务公开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梳理执法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发布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了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四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同步解读属于主动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文件。针对社会关切的政策，积极开展解疑释惑，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采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形象化、通俗化的形式进行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充分利用“福清公安”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防范盗、抢、骗等常识，共发布各类提醒 79 篇。创作了 8 期系列防骗课堂，福清公安原创视频解密冒充“公检法”诈骗等，群众喜闻乐见，有力地推动防诈骗宣传。五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一是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加强综合办事信息公开，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全面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一网通办”水平，进一步提升了“一趟不用跑”的实际办件量，按照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所有入驻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的办事事项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 100% 发布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务清单管理系统动态更新。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设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

导、办事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广泛传播、政务服务便捷可及。六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检查，严防各类风险隐患，全年共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公布“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抽查情况公示等信息共 16 条。

(4)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我局按照《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政办〔2020〕37 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大队、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在福清市人民政府“两化办”的指导下，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份圆满完成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

2. 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局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进学校、进社区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31 次，微博微信回应事项 203 次，其他方式回应事项 39 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公开数量

2020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历年公开 209 条。

2. 主要类别及数量

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2 条，占 100%。

3. 公开形式

主要通过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福州市公安局网站、公众查阅场所（档案馆、图书馆）、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受理申请的数量

2020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其中网上申请 2 件。主要申请街道的部分统计数据信息、申请公开接电话工作人员警号和姓名。历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5 件。

2. 申请办理情况

我局已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并办结 2 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规范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公开指南和目录，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及时性和规范性，公开信息及时报送档案馆、图书馆，每季度按时、按规范报送统计报表。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

各单位年终绩效考评。

2. 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福清市副市长、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祥春任组长，办公室主任倪晖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配备了 24 名联络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倪晖兼任办公室主任，并配备了 1 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局属各室、所、队均配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福清警方与你同行”（6 万人关注）、“福清公安”微信公众号（3 万人关注）向社会及时公开便民利民的举措，发布交通出行通知、公告及舆情、警务资讯等。还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其他媒介，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

（六）监督保障情况

2020 年，我局未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日常工作经费由局警务保障室安排。统一由福清市政务与外事服务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新制作数量	2020 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0	1897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0	324	0
行政强制	49	-7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12	769436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工作中产生的信息绝大多数涉及警务工作秘密，不适合公开，因此公开数量较少。

（二）改进措施

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作为公开重点，多渠道向社会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